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稅捐稽徵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條之五規 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法所定稅捐,包括各稅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。
- 第 三 條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,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,對於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,不適用之。
- 第 四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之徵收 及法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 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受償規定,以該土地、建築物及 貨物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為 限。
-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, 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,由下列之人負繳納義務:
 - 一、有遺屬執行人者,為遺屬執行人。
 - 二、無遺囑執行人者,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。
 - 三、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,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。

前項第三款應選定之遺產管理人,於被繼承人死亡發生 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報明法院者,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有 關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-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,其於合併 前應退之稅捐,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受領。但 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,在合併時另有協議,並已向稅捐稽徵 機關報備者,從其協議。
- 第 七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受理查對更正之案 件,逾原限繳日期答復者,應改訂繳納期限。
- 第 八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 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,指地價稅、田賦、房 屋稅、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、娛樂稅。

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行政救濟尚未終結, 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
- 一、復查、訴願決定或判決尚未作成。
- 二、已作成復查決定,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經過前。
- 三、已作成訴願決定,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經過 前。
- 四、行政法院已作成裁判,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法定期間 經過前。
- 第 九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納 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,通知有關機關,不得 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時,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 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,依法送達。
- 第 十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,就納稅義務人應 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,應依下列順序抵繳:
 - 一、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之欠稅。
 - 二、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、滯報 金、怠報金、利息及罰鍰。
 - 三、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之欠稅。
 - 四、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利息及罰鍰。
 - 五、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之欠稅。
 - 六、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欠繳之滯納金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利息及罰鍰。
 - 七、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、滯報金、怠 報金、利息及罰鍰。

依前項規定抵繳,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屆至日期在先 者先行為之;徵收期間屆至日期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徵機 關管轄者,按各該積欠金額比例抵繳。

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,已逾限繳日期,而於本法第 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申請復查期

- 間,尚未依法申請復查者,應俟其期間屆滿後,確未申請復 查,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。
- 第 十一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,向有關機關及人員提供資料時,應以密件處理,並提示其應予保密之責任。
-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核定稅捐之處分,包括對自 行申報及非自行申報案件之核定處分。
- 第 十三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時,應將下 列證明文件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稅捐稽徵機關:
 - 一、受送達繳款書或已繳納稅捐者,為原繳款書或繳納 收據影本。
 - 二、前款以外情形者,為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,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:

-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、居所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住、居所。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、居所及代理人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。
- 三、復查申請事項。
- 四、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。
- 五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。
- 六、受理復查機關。
- 七、年、月、日。
-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,稅捐稽徵機關於復 查決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時,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,依本 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加計利息填發繳款書,一併通 知納稅義務人繳納。

第 十五 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,指稅法以 外其他法律規定與逃漏稅捐屬同一稅目之租稅優惠待遇。但 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租稅優惠之待 遇相同者,包含該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。

>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,指稅法以 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待遇。

-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,指下列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稅務人員:
 - 一、現為或曾為該檢舉案件之承辦人員、核稿人員及決 行人員。
 - 二、於同一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內,辦理與檢 舉案件相同稅目之查審業務承辦人員、核稿人員及 決行人員。

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公務員,指下列 情形之一者:

- 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 法定職務權限,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, 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。
- 二、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,從事與 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。

第一項第二款、前項人員身分及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 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之認定,以舉發日為基準。

第 十七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為罰鍰處分時, 應填具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送達受處分人。

> 受處分人如僅對於應繳稅捐不服提起行政救濟,經變更 或撤銷而影響其罰鍰金額者,稅捐稽徵機關應本於職權更正 其罰鍰金額。

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